

项目编号：HNJY2022【34】

为重度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项目 (2022年) (统招分签)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9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3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17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范本）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34
一. 总则	34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5
三、评标程序	37
前附表 1：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42
前附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44
前附表 3：综合评分表	45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45
五、定标	49
六、废标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为重度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项目（2022年）（统招分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6月0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JY2022【34】

招标编号：HNJY2022【34】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2、项目名称：为重度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项目（2022年）（统招分签）

3、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000.00 万元，拟招承保单位 4 家；前 4 名中标候选单位的保费金额（合同金额）以综合得分排名相应所占的份额收取。

4、最高限价：/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内，承保单位在保持保费金额（合同金额）不变的前提下，需对持证（包括新增）的重度一、二级残疾人建立综合人身保险保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部分）。

5.2、数量及分包：项目本身，一批，不分包。

6、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海南省）。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②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

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③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④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分公司参加时本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理解为分公司的“负责人”；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或可提供2021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或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原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3.6、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以上可提供承诺函，也可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7、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地监管局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分公司）；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9、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2年05月11日20:00至2022年05月18日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 3、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备案，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报名、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 4、售价：00.00元（售后不退，开标现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6月0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下同）。
- 2、开标时间：2022年06月01日08点30分。
-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7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4、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等媒体上发布。

（2）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3）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4)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文件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5)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海汽大厦 7-8-9 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冯工 0898-6537504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大英山东一路 8 号国瑞城名仕苑 4 号楼 2 单元 2 层 201 房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 0898-6581981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大英山东一路 8 号国瑞城名仕苑 4 号楼 2 单元 2 层 201 房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 0898-658198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海汽大厦 7-8-9 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冯工 0898-6537504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大英山东一路 8 号国瑞城名仕苑 4 号楼 2 单元 2 层 201 房 联系方式：王工 0898-65819810
3	项目名称	为重度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项目（2022 年）（统招分签）
4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海南省）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投标人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p> <p>3. 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p> <p>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②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③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④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分公司参加时本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理解为分公司的“负责人”；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p>

	<p>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或可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或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p> <p>3.6、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以上可提供承诺函，也可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p> <p>3.7、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地监管局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分公司）；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9、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p>
--	--

		<p>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9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 元（人民币贰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从基本户转出）、银行保函。</p> <p>如采用银行转账（从基本户转出），则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zy/</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p> <p>投标保证金提交银行保函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于开标现场交由招标代理保管，非中标候选人的保函于评标结束后退还。</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01 日 08 点 30 分</p> <p>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p>
12	投标有效期	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
1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文档 1 份【电子 U 盘，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word（可编辑格式）和 PDF 格式两种，同时要求 PDF 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15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1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现场递交：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7开标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7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进行开标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4名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 <u>招标采购单位</u> 所有； 2、中标价（合同金额）说明：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000.00万元，拟招承保单位4家；前4名中标候选单位的中标价（合同金额）以综合得分排名相应所占的份额收取。 3、投标人需做出承诺：投标人需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做出承诺，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材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其提供的材料虚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拟招承保单位4家，每家中标候选人需按照《招标委托协议》约定及《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招标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投标人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允许联合投标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予以补偿。

5、法律适用和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及由本次招标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2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6、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6.1 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2 投标人家数计算：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5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8.6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地点，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3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0.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4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5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及备选方案

13.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进行填写。

13.3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承保费用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涉及保险费、服务费、交通费、住宿费、人工等所有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含税费用。

1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须再单独密封一份，否则将拒收投标文件。

13.5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用途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15.2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证金的退还：

15.4.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4.2 如投标保证金为采购代理机构收取，则中标公示期满后，未中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时间，中标与否、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合同，下同）后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时间，中标与否、金额、退还的银行账户以及中标合同），以便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5.4.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7.1 投标文件一式柒份（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固定装订。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电子 U 盘，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word（可编辑格式）和 PDF 格式两种，同时要求 PDF 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壹份。

17.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分别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拷贝【电子 U 盘，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word（可编辑格式）和 PDF 格式两种，同时要求 PDF 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

17.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电子 U 盘，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word（可编辑格式）和 PDF 格式两种，同时要求 PDF 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分别密封在专用袋（箱）中，并在专用袋（箱）上分别标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密封条密封加盖骑缝章。专用袋（箱）正面封面应严格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18.2 如果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严格按照要求密封及标注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委派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到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负责人证明书）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同时提供投标文件 U 盘。未派代表或不能证明其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到场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代表或不能证明其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以申请监督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监督代表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唱标，唱标人员按照“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进行宣读，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唱标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员、招标工作人员或随机抽取的投标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唱标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唱标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要求，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委评审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见前附表1：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25、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一共柒名成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伍名和招标人代表贰名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即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6、评标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27、定标

27.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四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招标人将确定排名前四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此事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7.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见第一章中的“公告发布媒介”）上公示投标结果。

28、中标通知书

28.1 定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8.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9、 质疑处理

29.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

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4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31. 合同分包

31.1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招标人同意，并且分包单位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1.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招标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拟招承保单位 4 家，每家中标候选人需按照《招标委托协议》约定及《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

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其它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为重度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项目（2022年）（统招分签）。

(二) 项目预算：¥1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三) 用途：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为全省重度一、二级残疾人建立综合人身保险保障。

(四)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

(五) 服务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内，承保单位在保持保费金额（合同金额）不变的前提下，需对持证（包括新增）的重度一、二级残疾人建立综合人身保险保障。

(六) 各市县重度一、二级残疾人人数及保险费

市县	人数（人）	资金（万元）	备注
海口 (含三沙)	16873	149	此人数为2021年8月6日测算人数；为动态数，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根据实时动态数值而浮动；承保单位在保持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需对持证（包括新增）的重度一、二级残疾人建立综合人身保险保障。
三亚	8153	71.5	
儋州 (含洋浦)	11254	99	
文昌	8653	76.5	
琼海	8311	72.5	
万宁	8022	70.5	
五指山	1951	17	
东方	5524	47.5	
澄迈	6310	54.5	
定安	4423	39	
临高	6572	57.5	
屯昌	3612	32	
陵水	5449	47.5	
白沙	2256	20	
保亭	2408	21	
昌江	4248	36.5	
乐东	7663	66.5	

琼中	2532	22	
----	------	----	--

二、赔付标准

序号	保险责任项目	保险金额	备注
1	意外身故责任	80000 元/人 (法定节假日 双倍赔付)	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责任，按约定保额进行赔付；伤残按照保险行业关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比例进行赔付。
	意外伤残责任		
2	附加意外伤害团体 医疗责任	25000 元/人	意外医疗费用 100 元免赔后，按 100%赔付，包含救护车费用等科目在内的自费药责任。
3	附加意外伤害团体 住院津贴责任	200 元/天/人	按照实际住院天数赔付，最高赔付365天。
4	重大疾病责任	20000 元/人	详见“保险责任”
5	补充住院医疗责任	10000 元/人	每次住院医疗经社保统筹支付后，剩余合理医疗医疗费用扣除200元免赔，按 100%赔付，被保险人累计报销限额以保额为限（包含既往症），项目保单累计限额占承保费用的35%，详见承保协议书所列“保险责任”
6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公共保额)		保险期间内，当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进行治疗，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超出约定限额时，对超出部分从意外伤害医疗公共保额保险额度内赔付，免赔额0元、每人最高以2万元为限，对本项目所有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公共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占承保费用的3%。

(一) 本项目保险期间：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注：此期间指的是一在此期间持证（包括新增）的重度一、二级的残疾人，承保单位需为其建立综合人身保险保障。

(二) 以上保险责任涵盖海南省持有残疾证的全部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含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三) 法定节假日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为准。

三、保险责任

要实现本项目保险保障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保险产品可以采用保险主条款或附加条款的形式，但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项目相关保险责任要求简述如下：

3.1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公司按

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2 意外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附加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承担《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 1-7 级保险责任，不承担 8-10 级保险责任，1-7 级给付比例分别为一级 100%、二级 75%、三级 50%、四级 30%、五级 20%、六级 15%、七级 10%，投保前已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的，不属于保险责任，投保时需明确告知已有残疾部位、等级。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3 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的，保险公司就其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免赔额后，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每次意外医疗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免赔额为 100 元，在扣除 100 元后剩余的部分按 100%比例赔付。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事故而造成医疗费用的，保险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公司在本协议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对于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在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3.4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为

等待期，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投保人返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所交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保险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保险公司按其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发生重大疾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5 补充住院医疗责任

本项责任无等待期限制，既往症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本方案中补充住院医疗责任累计最高赔付限额承保费用的 35%为限，当保单下累计赔付达到限额后，此项责任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补充住院医疗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合同满期日后 30 日内的住院治疗，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公司就其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每次住院医疗经社保统筹支付后，剩余合理医疗费用扣除 200 元免赔，按 100%比例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保险公司均按上述约定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公司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承保保险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对于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支付范围和支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3.6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公共保额）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的，经合同意外医疗保险责任赔付达到其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后，对于其符合意外医疗保险责任的剩余医疗费用（含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自费费用），免赔额 0 元，按 100%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

疗保险金（公共保额）。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事故而造成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但单个被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以 20000 元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限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针对本项目，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累计最高赔付限额以 30 万元为限，当年度该项目下累计赔付达到限额时，此项责任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给付责任。

四、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承保保险人不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招标人可以终止本项目服务期，另行招标确定承保保险人。投标人须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售后服务

4.1.1 承保保险公司应提供保险知识、索赔简易操作手册、发放至被保险人，方便被保险人根据手册指引尽快办理索赔手续、获得赔付；提供技术和培训方案，进行保险知识、索赔须知等现场保险培训，培训费用由承保保险公司承担。

4.1.2 承保保险公司针对本项目进行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告知被保险人或监护人，宣传费用由承保保险公司承担。

4.1.3 承保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后，要及时进入赔付程序，赔付明确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程序履行合同约定，不得无故拖延。对赔付明确的案件，发生违规约定，招标人追究承保保险公司责任。

4.1.4 承保保险公司要有意愿的扶持、支持和参与残疾人事业，费用由承保保险公司承担。

4.1.5 帮助宣传残疾人事业，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宣传重度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项目知识和残疾预防知识，费用由承保保险公司承担。

4.1.6 承保保险公司每季度需向招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二）监督实施

为确保本项目的有效实施，招标人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项目实施情况等年度评估，协助负责本项目的宣传、培训、提升理赔服务质量，敦促和协调各类工作；协助优化保险方案，管控项目整体赔付，优化履约服务、监督保险公司理赔服务，提供保险咨询服务，协助项目数据库建设，重点对赔付时效、残疾人满意度、上门服务效率、残疾人保险知识知晓率、案件投诉率、残疾人事业参与度等进行评估，完成年度评估报告，费用由承保人承担。

五、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方式：

（一）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 年。

(二)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招标人（用户）指定地点。

(三)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六、服务区域划分：

服务区域划分为四部分，分别为：第一区域：海口等周边市县份额占 40%左右；第二区域：儋州等周边市县份额占 30%左右；第三区域：三亚等周边市县份额占 20%左右；第四区域：琼海等周边市县份额占 10%左右。服务区域具体安排由招标人根据各中标候选人的服务网点覆盖情况确定。

中标单位数量：拟招承保单位 4 家；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将接受相应处罚；所剩余的服务区域由招标人自行分配给其他中标候选人。

①综合得分排名前 4 名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占份额 40%左右；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占份额 30%左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占份额 20%左右；排名第四的中标候选人占份额 10%左右。

②如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4 家时，则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都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项目招标失败。

七、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自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乙方（中标人）需将付款申请书及正式有效的全额发票交给甲方（招标人），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5 天内将保险费（中标价）由海南省各市县残疾人联合会分别以趸交的方式缴纳。

八、其他：

(一)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二)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三)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四)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范本）

（只在此提供合同模板，具体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具体协商约定）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协议编号：

为重度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项目（2022 年） （统招分签）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7-8-9 层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为重度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项目（2022年）（统招分签）**《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NJY2022【34】），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作协议书。

一、服务名称

1.1 招标服务项目名称：**为重度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项目（2022年）（统招分签）**。

二、保险期间

2.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22年__月__日零时起至2022年__月__日24时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保险人基于本协议承担的保险责任起止时间以保险人出具的有效保险单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该保险期间构成本协议项下指的“保险年度”。

三、服务要求

3.1 在协议有效期内，由甲方下属各市县的残疾人联合会按照本协议要求作为“**为重度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项目（2022年）（统招分签）**”（项目编号：HNJY2022【34】）的投保人，分别与乙方签订保险协议，各市县残疾人联合会履行投保人义务，乙方履行保险人义务，被保险人为重度一、二级残疾人。甲方下属各市县残疾人联合会基本信息详见本协议附件。

四、付款方式

4.1 自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乙方（中标人）需将付款申请函及正式有效的全额发票交给甲方（招标人），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5 天内将保险费（中标价）由海南省各市县残疾人联合会分别以趸交的方式缴纳。

五、保险方案

本保险年度内，每名被保险人的保险方案如下：

序号	保险责任项目	保险金额	备注
1	意外身故责任	80000 元/人 (法定节假日 双倍赔付)	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责任，按约定保额进行赔付；伤残按照保险行业关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比例进行赔付。
	意外伤残责任		
2	附加意外伤害团体 医疗责任	25000 元/人	意外医疗费用 100 元免赔后，按 100%赔付，包含救护车费用等科目在内的自费药责任。
3	附加意外伤害团体 住院津贴责任	200 元/天/人	按照实际住院天数赔付，最高赔付365天。
4	重大疾病责任	20000 元/人	详见“保险责任”
5	补充住院医疗责任	10000 元/人	每次住院医疗经社保统筹支付后，剩余合理医疗医疗费用扣除200元免赔，按 100%赔付，被保险人累计报销限额以保额为限（包含既往症），项目保单累计限额占承保费用的35%，详见承保协议书所列“保险责任”
6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公共保额)		保险期间内，当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进行治疗，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超出约定限额时，对超出部分从意外伤害医疗公共保额保险额度内赔付，免赔额0元、每人最高以2万元为限，对本项目所有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公共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占承保费用的3%。

备注：

1、以上保险责任涵盖海南省户籍持有残疾人证的全部重度一、二级残疾人（包括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2、针对本项目下所有保单，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责任累计最高赔付限额以 300 万元为限，累计赔付达到限额后，本项目所有保单下此项责任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责任；

3、针对本项目下所有保单，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责任累计最高赔付限额以 30 万元为限，累计赔付达到限额后，本项目所有保单下此项责任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责任；

4、“法定节假日期间”指：法定节假日为现行有效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所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连同上述节日的调休安排日期。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新年（1月1日）、春节（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清明节（农历清明节当日）、劳动节（5月1日）、端午节（农历端午节当日）、中秋节（农历中秋节当日）、国庆节（10月1日、2日、3日）。

六、保险责任

要实现本项目保险保障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保险产品可以采用保险主条款或附加条款的形式，但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项目相关保险责任要求简述如下：

6.1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公司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6.2 意外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附加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承担《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 1-7 级保险责任，不承担 8-10 级保险责任，1-7 级给付比例分别为一级 100%、二级 75%、三级 50%、四级 30%、五级 20%、六级 15%、七级 10%，投保前已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的，不属于保险责任，投保时需明确告知已有残疾部位、等级。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6.3 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的，保险公司就其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免赔额后，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每次意外医疗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免赔额为 100 元，在扣除 100 元后剩余的部分按 100%比例赔付。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事故而造成医疗费用的，保险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公司在本协议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对于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在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6.4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投保人返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所交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保险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保险公司按其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发生重大疾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5 补充住院医疗责任

本项责任无等待期限制，既往症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本方案中补充住院医疗责任累计最高赔付限额承保费用的 35%为限，当保单下累计赔付达到限额后，此项责任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补充住院医疗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合同满期日后 30 日内的住院治疗，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公司就其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每次住院医疗经社保统筹支付后，剩余合理医疗费用扣除 200 元免赔，按 100%比例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保险公司均按上述约定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公司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承保保险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对于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支付范围和支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6.6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公共保额）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的，经合同意外医疗保险责任赔付达到其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后，对于其符合意外医疗保险责任的剩余医疗费用（含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自费费用），免赔额 0 元，按 100%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事故而造成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但单个被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以 20000 元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限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针对本项目，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累计最高赔付限额以 30 万元为限，当年度该项目下累计赔付达到限额时，此项责任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给付责任。

七、保全服务

该项目采用不记名的投保形式，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需进行人员信息补录，补录申请材料如下：

7.1、保全申请书（免投保单位盖章）

7.2、理赔申请材料（理赔申请书、被保险人身份证明、门诊/住院病历、医疗费用原始发票、费用明细清单/处方、医保结算清单等相关材料）

7.3、被保险人有效残疾证

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8.1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签署协议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8.1.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8.1.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8.1.3 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8.1.4 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8.1.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1.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九、反虚假宣传条款

9.1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

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争议解决

10.1 凡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

10.2 如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内容。

十一、协议效力

11.1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政策变更

12.1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国家政策有重大变化导致保险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保险人可向投保人提出书面变更，保险人和投保人应根据新的政策或新的情况重新修订本协议的相关内容，以保证协议的继续有效履行。

十三、其他

13.1 协议内容与（保险公司）条款不符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保险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过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私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一.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须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招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招标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招标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9.2 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招标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9.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9.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9.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价格、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5、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得分。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程序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初步评审（详见前附表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表，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要求，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委评审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见前附表 1：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2.2、评标委员会根据“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4、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偏离

- (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2) 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 a)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b)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c)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处理。则投标文件无效。（b—C 适用于货物招标）

（3）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 1)~4)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由招标单位重新组织招标。

2.8、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 （2）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交货期、工期或服务期不满要求的；
-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 （6）不按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偏离表（如有）的；
- （7）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8) 商务有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招标人的交货期需求、付款计划等）；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9、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需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做出承诺，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材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其提供的材料虚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10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1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3、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详见前附表3 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项）

3.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的评审。

3.2 商务及技术权重分配如下：

评估因素	商务、技术项
权重	100%

3.4 关于政策性加分

3.4.1、中小企业政策

3.4.1.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

3.4.1.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3.4.1.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1.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5、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4.2、节能环保产品

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3、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4.3.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4.3.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3、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3、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5、如投标人满足“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3.6、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前附表3综合评分表”；

3.7、技术商务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3.8、综合得分：技术商务最终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商务项得分= (Σ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2)、技术项得分= (Σ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3)、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项得分+技术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前附表1：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性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②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③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④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分公司参加时本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理解为分公司的“负责人”；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或可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或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以上可提供承诺函，也可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7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地监管局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分公司）；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其他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的条件。	

- 1、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
-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4、资格性审查标准表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招标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签名）：

前附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项目	符合性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格式和签署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实质性响应	是否响应采购需求内容，无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的条件	

-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4、符合性审查表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5、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前附表 3：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项目运营经验	20 分
2	企业实力	32 分
3	实施方案	12 分
4	售后服务能力	36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项目运营 经验 (20 分)	类似 业绩 (10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 须提供提供合同/保单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扶持和 支持残 疾人事 业 (10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参与扶持和支持残疾人事业活动的，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 须提供能证明该案例真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及活动现场照片加盖公章。
2	企业实力 (32 分)	服务 网络 (10 分)	1、投标人设有市县级分（支）保险公司或营销服务部的数量覆盖达 12（含）个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 （1）设有分（支）保险公司的需提供分支保险公司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设有营销服务部的需提供营销服务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如投标保险公司在同一个市县及乡镇设立多家分（支）保险公司的视为同一个，含三沙市及洋浦经济开发区。
		风险 综合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在 2021 年四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中：

		<p>评级 (8分)</p>	<p>(1) 被评为“A”类次数为四次的得8分； (2) 被评为“A”类次数为三次的得6分； (3) 被评为“A”类次数为二次的得4分； (4) 被评为“A”类次数为一次的得2分； (5)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网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官方网络数据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偿付能力充足率 (8分)</p>	<p>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公开披露的2021年第4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p> <p>(1) 215%以上得8分； (2) 100%至215%（含）得4分； (3) 100%（含）以下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公开披露的2021年第4季度偿付能力专题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系统数据备份及恢复 (6分)</p>	<p>(1) 具有完整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策略及灾难备份与恢复策略，能实现系统级千公里异地热备份、灾难下能1个工作日内恢复业务的，得6分。</p> <p>(2) 具有完整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策略及灾难备份与恢复策略，备份系统至少能实现同城异地应用级备份的，得4分。</p> <p>(3) 具有完整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策略及灾难备份与恢复策略，备份系统至少能实现同城异地数据级备份的，得2分。</p> <p>(4) 不具备系统数据备份及恢复能力的或不做说明的不得分。</p> <p>注：本项不重复计分，最高得6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p>实施方案 (12分)</p>	<p>服务方案 (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险服务方案（须涵盖“采购需求”中所有保险责任项目）及增值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6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咨诉反</p>	<p>根据投标人提供通畅的咨询、投诉专线电话等通道，实现咨询、</p>

		<p>馈能力 (6分)</p>	<p>投诉快速处理的有效机制及措施，所制定的投诉反馈及处理方案的合理高效程度、专业程度等方面赋分：1-6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4	<p>售后服务能力 (36分)</p>	<p>人员配备方案 (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构成；人员职责分工；人员层次和结构；设立网络服务人员分配情况安排等内容；本项满分8分。</p> <p>(1) 人员配备计划方案内容完善，不缺项漏项：人员构成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适用性强，各市县人员分布情况安排思路清晰、完整均匀，人员层次和结构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整体方案优于招标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且具有可行性的得5.4-8分；</p> <p>(2) 人员配备计划方案内容相对完善，基本不缺项漏项：人员构成清楚，职责分工较明确，各市县人员分布情况安排思路一般，人员层次和结构能相对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整体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7-5.3分；</p> <p>(3) 整体方案内容缺项漏项不完整且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0-2.6分；</p> <p>(4) 不提供者得0分。</p>
		<p>工作计划 (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承保流程；索赔机制；理赔流程及理赔材料；理赔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简捷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满分8分。</p> <p>(1) 工作计划内容完整丰富且不缺项漏项：根据承保流程的完整性、索赔机制的完善性、理赔流程的简捷度、理赔材料的清晰明确程度、理赔措施的合理高效程度等方面赋分：5.4-8分；</p> <p>(2) 工作计划内容基本完整：根据承保流程的完整性、索赔机制的完善性、理赔流程的简捷度、理赔材料的清晰明确程度、理赔措施的合理高效程度等方面赋分：2.7-5.3分；</p> <p>(3) 工作计划内容缺项漏项不完整：根据描述的方案完整性、条理性、针对性等程度赋分：0-2.6分；</p>

	(4) 不提供者得 0 分。
理赔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理赔质量保障措施、理赔质量保障承诺（承诺中需包含“在索赔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开具赔款通知书时间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结案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等相应承诺，超时或不提供的不得分）等方面的合理完善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 8 分，有遗漏项或欠合理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自助支持能力 (12 分)	<p>1. 自助理赔支持能力</p> <p>(1) 能为被保人提供手机自助理赔服务者，并拥有专属自主平台进行自助理赔服务者得 6 分；</p> <p>(2) 能提供自助理赔服务，需要借助第三方平台实现者得 3 分；</p> <p>(3) 不能提供自助理赔服务者不得分（提供自助理赔专属平台下载链接或二维码作为验证依据）；</p> <p>2. 自助查询支持能力</p> <p>(1) 能为被保人提供手机自助查询服务者，并拥有专属自主平台进行自助查询保单信息者得 6 分；</p> <p>(2) 能提供自助查询服务，但需要借助第三方平台才能实现者得 3 分；</p> <p>(3) 不能提供自助查询服务者不得分（提供自助查询服务专属平台下载链接或二维码作为验证依据）。</p>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五、定标

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四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招标人将确定排名前四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2.4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为重度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项目（2022年） （统招分签）

项目编号：HNJY2022【34】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致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三、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资格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资格其他资料

(二) 扶持和支持残疾人事业案例表

序号	残疾人事业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时间	备注

附：提供能证明该案例真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及活动现场照片加盖公章。

六、采购需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包括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所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审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人文件无效，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答”中填写所投服务/项目的服务需求/功能描述情况。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应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七、其他材料

(附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材料)

八、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